

稅務
傳真



Tax Fox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最新法令資訊

2023.07.13 ~ 2023.07.19



元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martCPA
<https://www.smartcpa.tw>



據點 |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02) 5591 - 0588
F : (02) 2752 - 7117M : 0930 - 066 - 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 : [@438nasfc](#)
-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 2999 - 3030
F : (02) 2999 - 7070
M : 0982 - 797 - 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 : [@416zisiv](#)
- 桃園分所
桃園市桃園區民權路 6 號 12 樓
T : (03) 347 - 9966
M : 0906 -408 - 666
LINE 桃園客服中心 : [@242zveww](#)
- 官方網站 :
<https://www.smartcpa.tw>
- FB 粉絲專頁 :
<https://www.facebook.com/smartcpa.tw/>
- LINE@ 官方帳號 :
<https://lin.ee/i4sLImv>
- Youtube 頻道 :
<http://reurl.cc/e6pYEb>
- 痞客邦 :
<http://smartcpa.pixnet.net/blog>



| 目錄

壹、稅務新聞 -----	04
1. 營業稅 -----	05
2. 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	08
貳、個人綜所稅新聞 -----	20
參、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	42
肆、勞資薪酬新聞 -----	52





稅務新聞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營業稅

01. 營業人以貨物抵償債務，仍須依法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近日接獲民眾陳小姐來電詢問：公司因倒閉，存貨早被廠商搬光抵債，已經虧損，為何還被國稅局核定補徵營業稅。

該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2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所餘存之貨物，或將貨物抵償債務、分配與股東或出資人，應視為銷售貨物，並依時價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該所表示：營利事業經營不善歇業，通常餘存貨物或固定資產，常因長期存放或使用，價值已大幅減損，不堪出售或使用，嗣後部分或已以抵償債務、或分配與股東或出資人等，惟處理時，應注意帳上餘存貨物或固定資產有無視為銷售貨物情形，並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以免補稅處罰。所以，陳小姐所經營公司之餘存貨物（含固定資產等）雖已抵償債務，依上揭法條規定，應視為銷售貨物，依法開立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所進一步說明：近來有查獲營業人以貨物抵償債務，為消除帳上餘存貨物時，將統一發票開立予無實際交易對象扣抵銷項稅額，經該所以涉嫌幫助他人逃漏稅依法告發，該所更呼籲營業人統一發票之開立，應核實開立予實際交易對象，以免違法。

如尚有其他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稽徵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屯稽徵所銷售稅股紀帆玲
聯絡電話：04-24852934 轉 304

02. 開立電子發票營業人可利用工商憑證下載進口稅費繳納憑證資料，營業稅網路申報更便利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提供開立電子發票營業人便利的網路申報營業稅服務，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 (<https://tax.nat.gov.tw>) 提供已配發電子發票字軌號碼營業人，得以「工商憑證」查詢並下載海關代徵進口稅費繳納憑證資料。

該局說明，開立電子發票營業人得於每月 6 日後，以「工商憑證」查詢至前 1 個月 23 日止之 6 個月內進口稅費繳納憑證資料。例如：112 年 6 月 6 日，可查得 111 年 11 月 24 日至 112 年 5 月 23 日繳納之進口稅費繳納憑證資料，供營業人申報進項稅額扣抵銷項稅額。下載路徑如下：財



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 (<https://tax.nat.gov.tw>) 首頁 / 營業稅 / 申報查詢 / 國內營業人營業稅相關下載 / 進口稅費繳納憑證下載，請開立電子發票營業人多加利用。

該局指出，營業人以進口稅費繳納憑證申報進項稅額扣抵，應以繳納日期所屬期(月)別申報，惟繳納日期屬次期(月)者應留至次期(月)申報；營業人下載之進口稅費繳納憑證資料，仍應檢視資料是否正確，且因其媒體檔之扣抵代號均預設為「進項可扣抵之進貨及費用」，如進口貨物屬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之固定資產，扣抵代號請自行修正為「進項可扣抵之固定資產」，以免影響申請固定資產得退稅限額之計算及營業稅申報資料之正確性。

該局呼籲，營業人下載之進口稅費繳納憑證資料，如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9 條規定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之情事者，例如非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交際應酬使用或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等，因該等進項之營業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請自行刪除，以免因違反稅法規定而遭受處罰。

聯絡人：銷售稅組呂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30



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01. 台企申請美補助 留意兩法令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昨（13）日表示，台灣企業若想透過補助或以其他方式與美國聯邦政府合作，要留意兩個法令，一、《戴維斯 - 培根法》(Davis-Bacon Act)，以及《興建美國，買本國貨法》(BABA)。資誠表示，企業若無法滿足兩法規的相關規定，聯邦政府可對主要負責該案件的企業或單位採取懲罰措施，甚至要求償還已經提供的資金。

資誠稅務諮詢顧問公司執行董事蘇宥人表示，《戴維斯 - 培根法》的原範圍侷限於公共工程，規範參與工程案的雇工和技工的工資標準，不得低於美國勞動部依照相同地區工資情形而計算出的「現行工資」等。不過美國政府為了保護美國勞動人口的權利，因此在近期提出的補助和其他投資獎勵措施中，規定要申請的企業要遵守其法規。

以《晶片法》補助計畫為例，明文要求申請者在建廠時須配合「現行工資」等要求；另外，《降通膨法》將符合工資要求作為投資獎勵加碼的前提。

而 BABA 要求，由美國政府直接或間接出資的基礎建設工程所使用的鋼鐵、製成品和建材，除了個案豁免外，皆須符合美國境內成分的要求，才能在該案件中使用。

蘇宥人指出，BABA 裡所指的「基礎建設工程」範圍十分廣泛，除了公路、橋梁、鐵路等之外，也包含近期十分熱門的電動車充電網，以及機場、公共交通樞紐等，使台灣的電子業廠商也不排除納入 BABA 的範圍，並必須設法將自己的產品「國內化」，才能符合美國政府的標準。

蘇宥人提醒，無論《戴維斯 - 培根法》還是 BABA，除了直接與政府合作的企業或單位，例如：收到補助的企業，或基礎建設工程的主要承包商之外，也適用於參與相關案件的各種分包商、供應商等第三方，若經查該第三方未滿足相關要求，企業恐面臨歸還已提供的資金。

02.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於研究發展符合一定條件之支出得申請適用投資抵減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為鼓勵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積極投入研究發展，以達到產業創新之目的，凡最近 3 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所從事之研究發展活動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經濟部工業局）認定具高度創新者，其符合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 5 條規定之研究發展支出得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但並非研究發展單位產生之所有費用均可以申請抵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列報研究與發



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之費用依上述條文規定，僅限於「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薪資」、「具完整進、領料紀錄，並能與研究計畫及紀錄或報告相互勾稽，專供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之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之費用」、「專為研究發展購買或使用之專利權、專用技術及著作權之當年度攤折或支付費用」、「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之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之費用」及「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參與研究發展專業知識之教育訓練費用」等 5 項費用；非屬該條規定之費用項目，例如例行性檢驗支出、市場測試支出、廣告費、研發人員之差旅費、保險費及膳雜費等，依據前揭辦法第 6 條規定，均不得認列為研究發展支出之範圍。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將例行性檢驗支出及廣告費計 600 萬餘元列報於「專供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之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之費用」項下，雖該研究計畫業經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高度創新，惟所列報之例行性檢驗支出及廣告費非屬研究與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範圍，經該局查核時予以剔除補稅。

該局提醒，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報適用投資抵減之研究發展支出時，應留意相關規定，以免因申報錯誤而遭調整補稅。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

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網址：<https://www.ntbna.gov.tw>) 查詢相關法令，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稅組 劉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10

03. 台美跨境投資 台商減稅有望

工商時報 / 傅沁怡

針對美國參、眾兩院財稅四位委員，共同發布美台跨境投資避免雙重徵稅法案的草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指出，相關草案如果通過，有望降低跨國企業租稅負擔。

勤業眾信也認為，該案目前雖是草案階段，一旦順利通過，除了半導體赴美投資廠商受惠，所有台商美國子公司累積盈餘未來匯回時，都有望一併受惠減稅，解決長期以來赴美投資的稅務劣勢。

資誠稅務諮詢顧問公司執行董事蘇宥人認為，台灣企業應持續關注法令發展，並以此新思維重新檢視投資美國架構。

會計師整理，本次法案內容涵蓋四大面向議題，包含降低股利、利息、權利金扣繳稅率；常設機構適用規則、聘僱所得課稅方式及適用本法案的合格台灣稅務居民定義。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國際租稅主持會計師廖哲莉指出，現行法規下，台商美國子公司匯出股利、利息、權利金適用 30% 扣繳率。草案將利息及權利金扣繳率調降至 10%；股利則依照持股比例及期間不同，分別適用 10% 或 15% 扣繳稅率。

不論 10% 或 15% 稅率，有望適用過去已累積於美國子公司的盈餘，過去在美國經營有成的台商，常因高額扣繳稅率，將盈餘留置美國未予分配，造成資金積壓，未來協定順利通過後，將提高台商盈餘匯回意願。

蘇宥人提醒，美國國內立法本質是單向措施，與租稅協定的雙向措施不同，但新法為達雙方互惠的效果，須待美國財政部認定台灣確實已提供美國企業和個人同等於上方的待遇後，才能生效，因此台灣也必須進行相關立法作業。

04. 營利事業遭受火災，如何申請報備災害損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遭受火災，以致商品、原物料或固定資產等遭受損害，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2 條規定，應於災害發生後之次日起 30 日內，檢具清單及證明文件向所轄稽徵機關報備，經核備後，得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災害損失。

該局說明，災害損失相關申請書表和填寫範例，可至該局網站「災害損失報備專區」(<https://www.ntbk.gov.tw/> 首頁 / 主題專區 / 稅務專區 / 稅務行政類 / 災害損失報備專區) 自行下載及列印。

該局特別說明其相關規定如下：

- 一、除符合下列情形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得予書面審核外，應依規定實地勘查，核實認定。
 - (一) 受損標的物投有保險部分或可提供會計師簽證報告者，不論金額多寡，均予書面審核。
 - (二) 受損標的物未投有保險部分，報備損失金額在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下者。
- 二、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資料
 - (一) 災害現場及毀棄物之照片 (須加註日期)。
 - (二) 保險或公證公司出具之損失清單 (未投保者免附)。
 - (三) 營利事業固定資產或商品、原物料災害報告表。其屬固定資產，並須檢附截至災害發生前一日之財產目錄及為回復原狀所支出之憑證影本。
- 三、若因災害致帳簿憑證滅失，請併同災害損失報請稽徵機關派員勘查或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屬實。
- 四、受災害損壞資產，若有賠償收入或出售收入，應列入收益。



營利事業如有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提供單位：營所稅組

聯絡人：李素芬股長；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150

05. 請記帳業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強化個資安維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表示，為落實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對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與管理，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財政部訂定「記帳士與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下稱安維辦法)，另為監督業者辦理情形，於本(112)年3月28日訂定「112年度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行政檢查作業計畫」，由各地區國稅局辦理行政檢查，請相關業者配合辦理。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鑑於近期國內個人資料外洩事件頻傳，為提升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意識，建立其對個人資料之管理、稽核、保存及改善機制，該分局將持續加強對轄區內業者辦理個人資料保護座談會及相關法規宣導，並指定專人擔任諮詢窗口，即時解決業者法規疑義及提供協助。

該分局特別提醒，依本年 5 月 31 日修正公布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48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若未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或未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者，將依規定處以罰鍰，請業者注意遵守個資法及安維辦法規定，以免受罰。

為利業者瞭解相關規範並協助自我檢查，可至財政部全球資訊網記帳士資訊(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資訊)專區〔路徑：服務園地 / 賦稅服務資訊 / 記帳士資訊(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資訊)〕查詢運用相關法規及表單，如有其他疑問，亦歡迎利用該分局 0800-000321 免費服務電話詢問，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苗栗分局營所遺贈稅課 李小姐
聯絡電話：037-320063 分機 116

06. 營利事業列報外銷損失應取具合法證明文件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經營外銷業務，因解除或變更買賣契約致發生損失或減少收入，或因違約而給付之賠償，或因不可抗力而遭受之意外損失，或因運輸途中發生損失，經查明屬實者，應予認定。其不應由該營利事業本身負擔，或受有保險賠償部分，不得列為損失。



該局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之 1 規定，外銷損失除應檢附買賣契約書（應有購貨條件及損失歸屬之規定）、國外進口商索賠有關文件、國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所出具足以證明之文件等外，並應視其賠償方式分別提示下列各項文件：

- 一、以給付外匯方式賠償者，其經銀行結匯者，應提出結匯證明文件，未辦理結匯者，應有銀行匯付或轉付之證明文件。
- 二、補運或掉換出口貨品者，應檢具海關核發之出口報單或郵政機關核發之國際包裹執據影本。
- 三、在臺以新臺幣支付方式賠償者，應取得國外進口商出具之收據。
- 四、以減收外匯方式賠償者，應檢具證明文件。惟如外銷損失金額每筆在新臺幣 90 萬元以下者，得免附前款規定之國外公證或檢驗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 150 萬元外銷損失。甲公司說明因運送途中遇颱風致商品被雨淋濕包裝，故與買方協議減收價款 150 萬元，並提示買賣契約書、協議書、國外進口商索賠及賠償等文件佐證，惟因該筆外銷損失超過 90 萬元，該公司無法提示國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國稅局爰剔除不予核認。

該局提醒，經營外銷業務之營利事業，申報外銷損失應留意是否依前揭規定取具證明文件，以免因不合規定遭國稅局剔除補稅。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稅組 江美虹
電話：(04) 23051111 轉 7123

07. 獨資企業賣房 比照個人課稅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台北報導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出售房地，因該房地登記所有權人為個人，與具獨立法人格的營利事業主體有所不同，因此房地合一 2.0 上路後，獨資、合夥組織應依個人課稅規定申報房地合一稅。

不過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如果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出售房地，依舊適用房地合一稅 1.0，出售房地交易所得由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申報。

中區國稅局表示，為防杜短期炒作不動產，維護租稅公平及落實居住正義，房地合一稅 2.0 從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營利事業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

獨資、合夥組織房地交易申報

項目	獨資、合夥組織
房地合一1.0(2021年6月30日以前交易)	由營利事業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申報
房地合一2.0(2021年7月後交易)	1.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之合夥人，於出售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30日內向戶籍地稽徵機關申報 2.出售房地之次年5月仍應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但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陳姿穎 / 製表

定之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符合一定條件的股份或出資額（以下合稱房地），應依房地合一稅 2.0 規定，就交易所得按持有期間，兩年以內課徵 45%、超過兩年未逾五年 35%、超過五年課徵 20% 稅率、超過十年課徵 15% 稅率。

屬於獨資或合夥組織的營利事業在不動產交易時，應按個人規定辦理，在出售房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向戶籍地稽徵機關申報該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獨資或合夥事業出售房地之交易所得，仍應在出

售房地地的次年 5 月辦理營所稅申報，不過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國稅局表示，在房地合一 1.0 期間（2016 年至 2021 年 6 月底），出售不動產所得須先行列入營利所得範圍，再歸課到個人綜合所得稅，再依個人適用綜所稅率 5% 至 45% 課稅。

不過，我國自 2018 年實施所得稅改方案，對獨資合夥的資本主或合夥人經營事業所得採穿透課稅，免再課營所稅，但所得必須列為個人綜合所得稅的營利所得項目，和過去要申報營所稅，之後再從申報綜所稅以憑證扣抵有所不同。

因此，2021 年 7 月後房地合一 2.0 上路後，我國將獨資合夥組織交易不動產全面改為比照個人，若獨資合夥組織有出售不動產行為，必須在移轉登記日後 30 天內申報，且適用 15% 至 45% 房地合一稅率。



個人綜所稅新聞

Personal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111 年度外僑綜合所得稅第一批直撥退稅將於 112 年 8 月 1 日撥入納稅義務人指定帳戶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11 年度外僑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退稅案，採「存款帳戶退稅」者，第 1 批退稅將於 112 年 8 月 1 日撥入納稅義務人指定帳戶。

該局說明，外僑綜合所得稅的退稅方式與本國人相同，除了一般退稅方式外亦可以直撥方式辦理退稅，納稅義務人只要在申報時，填載本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親屬在各金融機構或郵局之新臺幣存款帳戶辦理轉帳退稅，國稅局會直接將退稅款撥入指定帳戶；填寫之帳戶因故無法撥入指定帳戶者，將另行開立退稅國庫支票通知納稅義務人領取；至未採直撥退稅者，則寄發退稅國庫支票予納稅義務人，由納稅義務人向金融機構兌領。

該局指出，為方便納稅義務人瞭解個人退稅案件處理進度，該局「網站首頁 (<https://www.ntbt.gov.tw>) 主題專區 / 外僑個人綜合所得稅 / 其他服務 / 外僑退稅查詢」專區，提供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退稅查詢服務，請納稅義務人多加利用。

該局呼籲，存款帳戶退稅好處多，外僑選擇退稅直接劃撥入帳戶，可以減低領取支票、銀行兌現之成本與支票



遺失風險，籲請外僑納稅義務人，多多利用存款帳戶退稅，安全省事又方便。

聯絡人：綜所遺贈稅組林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650

02. 分次取得同一房地持分，嗣一次出售，應如何計算取得成本？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屋、土地，應於房地完成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辦理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因取得房屋、土地之原因不同，依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其可減除之成本亦不同，買賣取得房屋、土地者，其成本為取得房屋、土地之價額；受贈取得之房屋、土地者，其成本為受贈當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與母親於 109 年 5 月間購入高雄市 A 房地，金額 6,000,000 元，持分各 1/2，母親於 110 年 2 月間將其持分 1/2 贈與甲君，贈與當時的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為 1,350,000 元，甲君於 112 年 6 月 10 日出售該房地全部持分，取得成本計算如下：

甲君與母親以 6,000,000 元購入該房地，持分各 1/2，即甲君 109 年 5 月間取得成本為 3,000,000 元（6,000,000 元 × 持分 1/2），自其母親受贈取得持分 1/2 部分，應



依受贈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消費者物價指數 105.8% 調整後之價值作為取得成本 1,428,300 元 (1,350,000 元 × 105.8%)，加總甲君分次取得 A 房地之成本為 4,428,300 元 (3,000,000 元 + 1,428,300 元)。

該局提醒，辦理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如有相關法令適用之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提供單位：三民分局

聯絡人：謝錦華 課長；聯絡電話：(07)3829211 分機 6850

03. 境外所得已納稅額 可扣抵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台北國稅局表示，境外資金是否要納入營所稅計算，首先要看資金在境外的用途以及構成要素。如果屬於境外所得，且企業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並能提出當地政府提供的納稅憑證，已納稅額就能從營所稅中扣抵。

國稅局表示，近來常接獲民眾洽詢，在海外經營事業，有境外資金匯回是否需要課稅。官員表示，因為境外資金，包含海外及大陸資金等，營利事業配置在境外作為各項用



途，構成要素及來源眾多，並非所有都屬於境外所得，例如：收回境外投資股本及向境外金融機構借款，就不屬於境外所得，未涉及課徵所得稅問題。

國稅局說明，所謂境外所得是指營利事業在境外從事投資、營運活動或提供勞務等所賺取的所得，例如：獲配境外被投資事業盈餘或股利、於境外提供勞務所取得的報酬及處分境外資產所得等。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的營利事業應就境內及境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並繳稅。

台北國稅局說明，為避免重複課稅，境外所得如有繳納所得來源國或地區的所得稅，可提出所得來源國或地區稅務機關發給的納稅憑證等相關證明文件，從全部營利事業所得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不過扣抵數不能超過因加計該境外所得所增加的結算應納稅額。

國稅局呼籲，營利事業境外所得如未及時申報，應儘速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僅就補繳的應納稅額按日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04. 在家網拍 自住稅率課地價稅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表示，凡從事網路拍賣貨物的營業人，以其原供住家用房屋作為營業登記處所，而實際交易是在拍賣網交易平台完成，且該房屋實際未供辦公，或存放與營業活動相關的設備及物品，可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隨著網路交易發達，網拍業者近年成為新型態工作，業者在家動動手指就能輕鬆營業，稅務局表示，房屋稅是以房屋實際使用情形作為課徵依據，若網拍業者以住家設立稅籍登記，符合一定條件者仍可適用住家用稅率。

稅務局說明，自用住宅用地是指土地所有權人本人或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且該自用住宅用地上建物屬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者為限，如符合上述規定的土地，要在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9 月 22 日前）向土地所在地的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當年度才能適用優惠稅率，逾期申請，要從申請的次年才能開始適用。



05. 個人出售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的房地，不論賺錢或賠錢，都要申報房地合一稅喔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民眾出售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的房屋或土地，不論賺錢或賠錢，都要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在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次日起算 30 日內，自行填寫申報書，並檢附契約書影本及其他有關文件，向國稅局辦理房地合一稅申報，如果有應納稅額，要一併檢附繳納收據。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以總價 500 萬元買賣登記取得 A 房地，於 111 年 11 月 7 日（移轉登記日）以總價 450 萬元出售，未辦理房地合一稅申報。經該局查獲，以 A 房地雖然沒有賺錢還倒賠 50 萬元，但還是要在房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次日起算 30 日（即 111 年 12 月 7 日）內，向國稅局辦理房地合一稅申報，甲君沒有辦理申報，已違反前揭法令規定，應按所得稅法第 108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裁處 3,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行為罰。

該局特別提醒，民眾如果有未依規定申報房地合一稅情事，應在國稅局尚未調查或未經檢舉前，儘快向戶籍所在地的國稅局辦理補報，如果有應納稅額，也要一併補繳稅款，以避免遭受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組蔣股長 06-2298128



06. 恢復地價稅優惠 9/22 前申請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新竹縣政府稅務局表示，近期接獲民眾陳小姐來電反映，前兩年因疫情影響無法回國，戶籍遭戶政單位遷出，原本適用自用住宅優惠稅率的土地，因無人設立戶籍，被稅務機關補徵一般用地與自用住宅優惠稅率差額的地價稅。

稅務局表示，地價稅一般用地稅率是千分之 10 至千分之 55，採累進方式課徵，而自用住宅用地稅率只有千分之 2，稅負相差非常多。官員表示，財政部針對原適用自用住宅優惠稅率千分之 2 課徵地價稅的土地，因疫情之故設籍人在 2020 年至 2021 年間戶籍遭遷出，且無其他符合條件者設籍，導致地價稅經稅務機關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的案件。

土地所有權人可在 2023 年 9 月 22 日前向土地所在地稅務機關提出申請，並檢附該戶籍遭遷出者出具其出境期間，無法返國是因受疫情影響的切結書，經稅務機關審認核准，2021 年、2022 年的地價稅即可繼續適用千分之 2 自用住宅優惠稅率。



07. 打炒房新規上路 ... 房地合一稅、契稅 金額大減

經濟日報記者 / 翁至威 台北報導

《平均地權條例》新規自 7 月 1 日上路，房市迎來一波逃亡潮或搶買潮，財政部昨（11）日公布 6 月房市相關稅收，部分縣市呈現正成長；不過觀察累計稅收，上半年房地合一稅、契稅年減金額皆創歷年同期最大減量，房市觀望氛圍仍濃厚。

財部官員表示，房地產交易市場整體仍受央行升息等因素影響，投資人普遍持觀望態度，僅部分縣市因零星大額稅款個案挹注，房市相關稅收在 6 月呈現正成長。

土增稅方面，6 月共入帳 67 億元，年減一成七，已連 15 月負成長，不過減幅有所收斂，其中台北市、新竹縣由於有公司之間的大坪數土地買賣，使 6 月土增稅躍升；上半年土增稅則實徵 357 億元，年減 175 億元，是將近 30 年同期最大減量。

契稅方面，6 月實徵 13 億元，年增 1.4%，若排除遞延入帳因素，是終止連 14 個月負成長，其中桃園市因有大額稅款房屋買賣交易，以及台北市有豪宅買賣，都挹注兩縣市契稅；上半年累計契稅 67 億元，年減 17 億元，是歷年同期最大減量。

至於個人房地合一稅，6 月共入帳 36 億元，年增 4.7%，



結束連三個月負成長，其中又以台北、台中、高雄增加較多；上半年個人房地合一稅共 156 億元，年減 18 億元，也是歷年同期最大減量。

財政部表示，部分縣市單月房市相關稅收雖呈正成長，有可能是受到平均地權條例將上路影響，單月稅收雖有起色，但整體而言，房市觀望氛圍仍舊濃厚。

08. 保價金可抵債 成獵稅重點

工商時報 / 傅沁怡

欠稅大戶想「藏富於保險」賴帳，行不通了。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去年底裁定，保單價值準備金具現金價值的實質權利，可拿來強制執行償付欠稅跟債務後，新北市稅捐稽徵處循此裁定，一次追回一筆 2 千餘萬元的十餘年欠稅款。此案是利用保價金成功追稅的首例，未來有欠債手上又有大額保單的民眾，恐成為獵稅重點。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表示，一位林姓欠稅大戶，滯欠 2,000 餘萬元的娛樂稅十餘年，過去經移送強制執行多年，名下已無財產，且早已出境，有關限制出境、禁奢條款、拘提管收等手段都已無法執行。

後來新北稅捐處發現，林姓欠稅人名下購有累積高達近億元的保單，以人壽保險為主，也包括外幣保單和投資



型保單，稅捐處因而提起民事訴訟求償，主張保單解約償付欠稅及遲延利息。

但欠稅人及保險公司均聲明異議，並援引 105 年高等法院法律座談會見解，主張要保人繳納保費累積的保價金不是要保人的財產，保險公司在還沒構成保險給付條件時，自然沒有任何金錢需要給付給要保人，執行機關也無權命令保險公司終止契約，償付解約金。

新北稅捐處於是從 109 年起，開始與林姓欠稅人及保險公司纏訟，一、二審皆敗訴，法院的理由支持保險公司及欠稅人的看法，認定保險具有一身專屬性，不適用代位權規定，除非要保人同意解約，或保險給付條件成就，否則不能拿來抵債。

不過，最高法院去年底召開民事大法庭的裁定，讓爭議大逆轉，也統一了見解。根據裁定理由，保價金具有現金價值的實質權利，且並非附停止條件的債權，不因保險契約未經終止或特定事由未發生，而有不同的認定。換言之，法院可以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的人壽保險契約，命保險公司給付解約金，再以解約金償付債務。

林姓欠稅人在得知裁定結果後，為減輕須額外給付的遲延利息負擔約 235 萬元，及避免保單被解約、失去投保利益，已主動繳納欠繳的 2,358 萬餘元稅款及執行費用 88 萬餘元。



新北稅捐稽徵處強調，這項裁定為稽徵機關清理欠稅可執行壽險保單創造先例，對稅務機關欠稅清理工作注入強心針，日後也可作為各稅務機關與執行機關執行保險契約時的依據，開啟執行保險契約清償欠稅的管道。

法院對強制執行保單見解轉折

時間	解釋來源	見解
2016年	高等法院 法律座談會	保單價值準備金不是要保人財產，保險公司於尚未構成保險給付條件時，沒有任何金錢需要給付給要保人，執行機關無權命令保險公司終止契約，償付解約金
2022年	最高法院 民事大法庭	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的人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

製表：傅沁怡

09. 個人仲介房屋交易收取的佣金 應報繳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民眾居間仲介不動產買賣所收取個人給付的佣金或服務費，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類規定的執行業務所得，應計入收取年度的所得總額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該局說明，不動產買賣透過仲介服務成交者，依市場交易習慣，會約定買賣雙方或一方按成交價格的一定比例或固定金額，計算及支付佣金或服務費予仲介人。民眾因



執行仲介服務所取得個人給付的佣金或服務費，得核實減除必要成本費用，以其餘額為執行業務所得額，併入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所得人如未能提示相關必要成本費用證明文件者，可以依財政部核定的執行業務者「一般經紀人」費用標準計算必要費用。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 111 年間仲介土地買賣，已依約定按成交價格的 2% 收取個人給付的佣金報酬計新臺幣 200 萬元，但甲君辦理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漏未申報該筆所得，且未能提供相關必要成本費用單據供核，經該局查獲並按財政部核定 111 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一般經紀人 20%，核定補徵所漏稅額及裁處罰鍰。

該局特別提醒，民眾居間仲介交易所收取個人給付的佣金或其他類似性質報酬，非屬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應辦理扣繳申報範圍的所得，雖然不會有扣繳憑單，仍應據實報繳當年度綜合所得稅。因此，民眾如有上述所得，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的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除應加計利息外，免予處罰。如仍有疑問，歡迎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na.gov.tw>) 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遺贈稅組 楊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26



10. 地價稅繳納 留意持有時點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近期打算買賣土地的民眾要留意，新竹市稅務局提醒，地價稅在每年 11 月份開徵，並以當年度 8 月 31 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因此只要是在 8 月 31 日以前在地政機關登記完成者，就是當年地價稅納稅義務人。

稅務局表示，地價稅的徵收期間為當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據《土地稅法》規定，以每年的 8 月 31 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不論實際持有土地期間長短，若在 8 月 31 日以前完成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即為地價稅的納稅義務人，即使持有未滿一年，仍需繳納全年地價稅，如超過 8 月 31 日才移轉登記者，則由原所有權人繳納。

另外，如果有符合自用住宅優惠稅率要件者，要把握時間在 9 月 22 日以前至稅務局櫃台申請，或以書面郵寄、傳真申請書，也可至稅務局網站線上申辦。



11. 房地合一稅成本扣減 視取得方式

工商時報 / 傅沁怡

買賣不動產要注意房地合一稅申報，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民眾出售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的房屋或土地，不論賺錢或賠錢，都要依所得稅法申報。因取得房屋、土地原因不同，可減除成本也不同。

南區國稅局指出，相關民眾在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次日起算 30 日內，應自行填寫申報書，並檢附契約書影本及其他有關文件，向國稅局辦理房地合一稅申報；如果有應納稅額，要一併檢附繳納收據。

舉例說明，甲君於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以總價 500 萬元買賣登記取得 A 房地，於 2022 年 11 月 7 日（移轉登記日）以總價 450 萬元出售，未辦理房地合一稅申報。

南區國稅局表示，A 房地雖然沒有賺錢，還倒賠 50 萬元，還是要在房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次日起算 30 日（即 2022 年 12 月 7 日）內向國稅局辦理房地合一稅申報。但甲君沒有辦理申報，已違反規定，應按所得稅法第 108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裁處 3,000 元以上、30,000 元以下行為罰。



民眾如果未依規定申報房地合一稅，應在國稅局尚未調查或未經檢舉前，儘快向戶籍所在地的國稅局辦理補報，如果有應納稅額，也要一併補繳稅款，以避免遭受處罰。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也提醒，因取得房屋、土地原因不同，依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可減除成本亦不同，買賣取得房屋、土地者，其成本為取得房屋、土地價額。

至於受贈取得之房屋、土地者，其成本為受贈當時的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的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價值。

該局舉例，甲君與母親於 2020 年 5 月間購入高雄市 A 房地，金額 600 萬元，持分各 1/2，母親於 2021 年 2 月間將其持分 1/2 贈與甲君，贈與當時的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為 135 萬元。

房地合一稅取得成本計算

取得方式	成本計算方式
買 賣	取得房屋、土地價額
受 贈	受贈當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價值

製表：傅沁怡



高雄國稅局表示，甲君於 2023 年 6 月 10 日出售該房地全部持分，其中甲君 2020 年時取得的 1/2 成本為 300 萬元；至於其自母親受贈持分，依受贈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消費者物價指數 105.8% 調整後，價值為取得成本 142 萬 8,300 元（135 萬元 × 105.8%），因此加總甲君分次取得 A 房地成本為 442 萬 8,300 元（300 萬元 + 142 萬 8,300 元）。

12. 假借共有物分割逃稅 將清查

工商時報 / 傅沁怡

部分房屋持有人假借共有物分割，藉以規避土地增值稅，將成各地稅捐稽徵單位查稅重點。基隆市稅務局即表示，將在 8 月至 9 月全面清查利用共有物分割逃漏土地增值稅案件。

各地稅捐稽徵單位每年清查時間不同，例如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是於每年 3、4 月針對土地共有物分割案件進行全面清查，並利用數據分析精準掌握疑似逃漏稅案件。

稅捐稽徵單位表示，如果納稅義務人取巧安排形成土地共有關係，並透過辦理共有物分割，墊高應稅土地的前次移轉現值，查獲後將依實質課稅原則，於再移轉時核課土地增值稅。



官員說明，部分土地所有權人為規避土地增值稅，可能會先移轉極小持分土地，以創造土地所有權人共有土地的關係，再利用免徵或不課徵土地增值稅的土地與應稅土地辦理共有物分割，墊高原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

為防止納稅義務人利用此方式規避稅負，基隆稅務局表示，將全面清查該類案件，如有利用共有物分割墊高原地價情形者，將依實質課稅原則，於再移轉時以分割前原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並課稅。

台中市稅務局說明，共有物分割屬原物分配，如分配前後應有部分價值相差均在公告土地現值 1 平方公尺單價以下，免申報土地增值稅。

但是若土地所有權人藉由合併或移轉少數持分等方式刻意安排形成共有關係，再辦理共有物分割，進而達到交換、移轉土地的目的，將依實質課稅原則追補應納之土地增值稅，逾期未繳納者，除加徵滯納金，並依法移送執行。

台中市稅務局表示，稅務局對取巧行為持續清查並追稅，但就民眾應有退稅權利也會予以保護，例如針對土地稅法規定先賣後買或是先買後賣自用住宅可退還的土地增值稅，台中市稅務局即首創主動從資料庫挑檔找出適用者。

台中市稅務局主動撰寫程式，從資料庫找出符合退稅資格但未提出申請的民眾，寄發節稅通知書。去年試辦先



賣後買案件，寄出近百件通知書，今年擴大篩選範圍至先買後賣案件，共找出 600 多件，可替民眾節稅 4,000 餘萬元。

假共有分割、真逃稅的查核重點

查核對象交易型態	先刻意安排共同持有土地，再進行共有地分割持有，取代直接買賣土地
檢視重點(異常情況)	1.分割土地距離很遠 2.釋出土地持分很低
查獲後處理方式	依實質課稅原則，於再移轉時依原價核課土地增值稅

製表：傅沁怡

13. 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措施延至 114 年 6 月 14 日，請民眾多加利用線上申請退稅又快又好！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東勢稽徵所表示，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 延長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措施至 114 年 6 月 14 日止，請民眾多加利用線上申請退稅。

該所說明，自 108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14 日止，購買能源效率第 1 級或第 2 級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非供銷售且未退貨或換貨者，可於購買日之次日起 6 個月內，向任一國稅局申請減徵退還貨物稅，



個人綜所稅新聞

每臺減徵稅額以新臺幣 2,000 元為限，減徵貨物稅額由買受人申請退還。

該所進一步說明，購買節能家電申請退稅方式有 2 種，第 1 種即買受人填具紙本申請書，檢附身分證明文件、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存摺、電器之保證書或保固卡及載明廠牌、品名及型號的統一發票（雲端發票或電子發票證明聯免附）或收據影本，郵寄或親持至任一國稅局辦理；第 2 種則是由買受人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專區」線上申請，並將統一發票或收據、電器之保證書或保固卡、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存摺等附件拍照上傳。

該所建議，買受人請多加利用線上申辦及夾檔傳輸附件，除可享受免出門免排隊之便利，更可快速收到退稅款；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專區」（網址 <https://www.etax.nat.gov.tw>）查詢。

新聞稿聯絡人：東勢稽徵所銷售稅股陳股長
聯絡電話：(04)25881178 轉 300



14. 出售境外不動產 應報稅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台北國稅局表示，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如果出售境外不動產，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屬海外財產交易所得，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個人所得基本稅額，以免因短漏報遭稽徵機關補稅處罰。

官員指出，民眾在境外出售不動產，依稅法規定屬於海外財產交易所得，若買賣不動產有獲利，須回歸到個人最低稅負制規定來課徵所得稅。

境外出售不動產要報稅

項目	說明
計入基本所得額	海外財產交易所得，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個人所得基本稅額，以免因短漏報遭稽徵機關補稅處罰
海外已繳部分回台可扣抵	海外可扣抵稅額上限，是以加計這項海外所得後，計算增加的基本稅額為限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陳姿穎 / 製表

另外，在計算海外不動產交易損益時，是以出售的成交總價減掉原始買價，以及稅費等成本費用，但若無法提出成本費用相關證明，則以不動產實際成交價的 12%，計算所得額計入基本所得額。



國稅局表示，若當年度海外所得總額未達 100 萬元，就無須計入基本所得額；但如果海外所得在 100 萬元以上，還要加計特定保險給付、綜合所得淨額等，算出基本所得額，超過免稅額 670 萬元，應以 20% 稅率計算最低稅負，若最低稅負低於綜所稅，就要繳納兩者差額。

台北國稅局舉例，甲先生為境內居住的個人，在 2020 年間出售持有登記在境外地區的不動產，並取得出售價款 1 億元，不過甲先生未申報個人所得基本稅額。

之後國稅局請甲先生提示原始取得價款及相關證明文件，不過甲先生無法提出相關成本及必要費用的證明文件，因此國稅局依財政部核定的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按成交價格的 12% 核認甲先生短漏報海外所得 1,200 萬元，扣除 2020 年度扣除額 670 萬元，除補徵所漏稅額 106 萬元外，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按所漏稅額處三倍以下罰鍰。

台北國稅局表示，民眾在境外出售不動產，在當地已繳納的所得稅，回到境內時也能在限額內扣抵，若在境外已經繳納高額所得稅，回到台灣很有可能不再需要補繳稅負，但仍要記得申報，並證明已在國外繳稅的事實。

另外，財政部官員表示，海外可扣抵稅額上限，是以加計這項海外所得後，計算增加的基本稅額為限。



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Wealth inheritance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贈與兼具高爾夫球會員證之股票應注意贈與時價之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最近查得贈與高爾夫球會員證之納稅義務人，誤以發行會員證公司之每股淨值申報為免稅案件，經國稅局調整為贈與時該會員證之市場價值予以補徵稅款。

該局說明，部分經營高爾夫球場之公司係採股東制招募會員，其股票價值除表彰公司股東權益外，尚包含以會員身分於球場打高爾夫球之資格，故此類兼具高爾夫球會員證性質之股票，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0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規定，其贈與價額之計算應以市場價值為準。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12 年 3 月將未上市 (櫃) 及非興櫃之 A 育樂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 股贈與其子，贈與日股票淨值為新臺幣 (下同) 20 萬元，該球場會員證當月市場成交價參考行情為 400 萬元，因該公司股票兼具股東權益及高爾夫球會員證性質，即持有該股票之股東享有擊球權，故應按贈與日當月球場會員證之市場成交價參考行情，申報 A 育樂公司股票之贈與價值為 400 萬元，扣除 112 年度贈與稅免稅額 244 萬元後，繳納贈與稅 15.6 萬元【(400 萬元 - 244 萬元) x 稅率 10%】。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申報贈與稅時，應注意財產估價相關規定，正確申報贈與價值。如有相關問題，可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 或逕洽轄區國稅局，以維護自身權益。

綜所遺贈稅組 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630

02. 被繼承人死亡後始經法院判決確定為其所有之財產，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仍應補申報遺產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之 1 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後始經法院判決確定為其所有之財產，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仍應補申報遺產稅。

該局補充說明，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 6 個月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補申報遺產稅。

如有任何疑義，請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遺贈稅組 郭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46



03. 被繼承人死亡後領取之股利該如何申報遺產稅？

又到了上市櫃公司除權息旺季，若被繼承人遺有有價證券，在被繼承人過世後，繼承人才領到股利，要併入遺產課稅嗎？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遺有公開上市（櫃）公司股票，如除權（息）交易日在被繼承人死亡日之前，其應配發而尚未獲配的股票或股息仍屬被繼承人所有，應併計遺產申報，繼承人取得該筆股利之後，可適用所得稅法第4條第17款規定免納所得稅；若除權（息）交易日在被繼承人死亡日之後，則所配發的股票或股息，屬於繼承人的所得，應課徵繼承人的綜合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於111年7月20日死亡，遺有A上市公司股票，而A上市公司除權（息）交易日為111年7月16日，則甲君在死亡前已取得獲配股利之權利，在甲君死亡後所獲配之股利，仍應併入遺產課稅；如果A上市公司除權（息）交易日為111年8月10日，則A上市公司發放股利之有權受領人為繼承人，應課徵繼承人之綜合所得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遺產稅是對被繼承人死亡時遺留之財產課徵，被繼承人於死亡前已參與除權（息），在死亡日尚未獲配的股利，屬被繼承人遺留的權利，應計入遺產



課稅，因繼承人常疏忽遺漏，該局特別提醒辦理遺產稅申報時，留意被繼承人所遺股票之股利配發情形，以免漏報。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遺贈稅組黃股長 06-2223111 分機 8066

04. 贈與土地併遺產 出售有眉角

工商時報 / 洪正吉

贈與土地後兩年內過世，土地必須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繼承人之後再出售時，房地合一稅必須以贈與時而非繼承時的土地公告現值，作為取得成本。

為取得成本，有位民眾因為搞錯取得成本時點，繼承後再出售稅金差了 1,500 萬元。

有位鄭姓男子的父親，105 年 11 月贈與六筆台中市商用建地給他，並於 106 年 2 月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後鄭父隨即過世，六筆土地因是死亡前兩年的贈與行為，因而改納入遺產總額課稅。

後來鄭男在 107 年 3 月將土地出售，且以繼承時的土地公告現值，作為房地合一稅的取得成本，並列報土地交易所得及課稅所得為 0 元，被中區國稅局依查得資料核定六筆建地交易所得 4 千 3 百餘萬元，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 0 元，按土地持有期間超過一年、未逾兩年的 35% 稅率，核定應納稅額 1 千 5 百餘萬元。



據了解，國稅局跟鄭男在計算上最大的差異在於，鄭男是以繼承時的土地公告現值為取得成本，國稅局是以贈與時的公告現值為時點，鄭男不服，提起行政訴訟。

鄭男主張，贈與取得的土地已經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受贈人繼承後轉售核課土增稅時的前次移轉現值，也是以繼承時的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國稅局就不宜再將視同遺產的生前贈與行為，當作一般贈與案件。

鄭男強調，六筆建地既然已視為繼承取得的遺產，計算房地合一稅時，前次移轉現值就不應該再以贈與當時的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成本，而應以「繼承時」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不過，中區國稅局主張，遺贈稅法擬制被繼承人死亡前一定期間內贈與給繼承人的財產為遺產，併計遺產課稅，目的是為了避免重複課稅，並沒有改變贈與的事實，與房地合一所得稅也沒有關係。

台中高等行政法院審理後也認為，遺贈稅法是透過法律強行規定死亡前兩年的贈與財產，擬制為遺產，並非將贈與的法律關係視為「繼承」，也就是並沒有將物權移轉所依據債的原因關係，由贈與擬制為繼承。

換言之，鄭男於 106 年 2 月以贈與為原因取得六筆土地，再併入鄭父的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後，鄭男在繼承原



因發生日後再次移轉，核課土增稅依繼承時的公告土地現值為準，這個規定並沒有涉及房地合一稅相關課稅構成要件事實的認定，更沒有推翻「贈與」取得土地的法律事實。

所以，國稅局核定鄭男房地合一稅的課稅所得 4 千餘萬元，並按適用稅率 35%，核定應納稅額 1 千 4,217 萬餘元並無違誤。

受贈土地併入遺產後再出售相關稅法

稅 法	內 容
遺產稅	被繼承人死亡前兩年內贈與給配偶和各順位繼承人(及其配偶)的財產，視為遺產，併入遺產總額課遺產稅，已繳納的贈與稅跟土增稅皆可扣抵。
土地增值稅	避免重複課稅，以繼承時點的土地公告現值，作為土增稅前次移轉現值，計算土增稅。
房地合一稅	以贈與時點的土地公告現值，作為土地取得的成本。

資料整理：洪正吉

05. 繼承人間無論如何分割遺產，均不課贈與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東港稽徵所近日前接到李先生來電詢問，李爸爸今年過世，遺有 1 棟房子及 800 多萬銀行存款，繼承人有李媽媽、李先生和弟弟共 3 人，李生生與弟弟討論後，決定各自繼承 100 萬元銀行存款，把 1 棟房子



及 600 多萬銀行存款留給媽媽，如此協議分割遺產，其兄弟 2 人是否會被課徵贈與稅？

該所說明，民法應繼分規定設置的目的，在於繼承權發生糾紛時，得憑以確定繼承人應得之權益。如繼承人間自行協議分割遺產，於分割遺產時，經協議其中部分繼承人取得較其應繼分為多之遺產者，民法並未予限制；因此，繼承人取得遺產之多寡，毋須與其應繼分相比較，也不發生繼承人間相互為贈與的問題。

一般而言，繼承人等為使遺產由繼承人中之 1 人繼承，多以拋棄繼承方式達成，然而因為繼承人於繳清遺產稅後，辦理遺產繼承分割登記時，不論繼承人間如何分割遺產，均不課徵贈與稅。因此，繼承人間可協議將被繼承人所遺之不動產歸由某一繼承人繼承，少部分動產由其餘繼承人繼承，如此既可達成遺產分配之目的，又可因為得減除較多位繼承人之扣除額而降低應納遺產稅。

不過，該所特別提醒，未辦理拋棄繼承之繼承人均屬稅法上規定之納稅義務人，一旦逾期未繳納應納遺產稅時，均為強制執行之對象，不因繼承遺產之多寡有所差別，因此繼承人宜多加考量，再決定以何種方式辦理繼承為妥適。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股李股長 08-8330132 轉 100



06. 申請遺產稅額試算卻不符條件？ 常見這三大原因

經濟日報記者 / 翁至威 台北即時報導

財政部自 2022 年元旦起推出遺產稅額試算服務，遺產總額 3,000 萬元以下、遺產種類單純案件可適用，財政部今（18）日表示，截至今年 5 月底，累計 12.8 萬件申請，其中 8.4 萬件符合條件，占 65%，未來會持續優化服務或評估放寬適用要件。

為便利民眾申報遺產稅，避免至親去世時還要往來奔波，財政部跨部會、跨機關合作，自 2022 年起實施遺產稅額試算服務，遺產總額 3,000 萬元以下且遺產種類單純案件，只要在六個月內申請，就能由國稅局主動蒐集遺產及扣除額資料、試算稅額，民眾確認無誤回復，即可完成申報。

財政部統計，截至今年 5 月底，申請遺產稅額試算服務案件達 12.8 萬件，符合條件者約 8.4 萬件，占 65%。

不符條件的 35% 當中，主要有三大原因。首先是財產包含未上市櫃股票，涉及公司資產淨值計算，其次是被繼承人在死亡前兩年有贈與子女或特定親屬，涉及已繳納贈與稅可扣抵稅額計算，第三是集保查無股票收盤價，可能因公司已下市。



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財政部表示，自遺產稅額試算上路以來持續優化服務，包括縮短時程、免檢附除戶資料等。至於目前適用門檻為遺產總額 3,000 萬元以下，是否可能提高、擴大服務範圍？財政部表示，可以再評估。

賦稅署主秘葉慧娟表示，即使不符合遺產稅額試算服務，也可申請查調金融遺產，後續透過網路申報遺產稅時，系統會直接帶入資料，方便民眾線上申報。

勞資薪酬新聞

Labor and Compensation News





資料來源 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長照扣除額 三情況不適用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北區國稅局表示，為配合政府推動長照政策，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須長期照顧的身心失能者，自 2019 年度起每人每年可定額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12 萬元。不過納稅義務人或配偶的所得在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後，如果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就不適用長照扣除額。

政府為減輕中低所得家庭照顧身心失能家屬的負擔，符合適用稅率在 20% 以下的家庭，不管是聘僱外籍看護、使用長照給付服務、使用長照機構服務或由家人自行照顧，在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只要檢附符合資格的證明文件，就可以申報減除長照特別扣除額 12 萬元，另外，如果所得年度查調扣除額資料有列示長照扣除額，就免附證明文件。

北區國稅局舉例，納稅義務人甲先生辦理 202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父親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12 萬元，國稅局以甲先生的稅額適用稅率為 20% 剔除，並補徵稅額 8 千多元。



甲先生申請復查主張，結算申報書雖載明適用稅率 20% 以上者才不能適用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不過其適用稅率未超過 20%，應給予扣除，經國稅局以法規用語所稱

三情況不適用長照特別扣除額

情形一	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後，如果適用稅率在20%以上
情形二	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28%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情形三	納稅義務人與應合併報稅的配偶，以及受扶養親屬，合計所得額超過規定扣除金額670萬元

資料來源：北區國稅局 陳姿穎 / 製表

「以上」、「以下」、「以內」都包含本數 20% 計算，甲先生已符合上揭排除適用情形。

國稅局提醒，除了逾 20% 稅率者無法適用長照扣除額外，下列兩種情形也排除特別扣除額，一、納稅義務人選擇就其申報戶的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 28% 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二、納稅義務人與其依所得稅法規定應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的配偶，以及受扶養親屬合計的基本所得額超過規定扣除金額 670 萬元。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定期性工作項目

2023年 **07**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7月01日	07月0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二季(4—6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2023年 **08**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8月01日	08月1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二季(4—6月)營業稅。	營業稅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定期性工作項目

作業日期		工作提要
起	迄	
11月1日	11月1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三季(7—9月)營業稅。
每月1日	每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每月1日	每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每月1日	每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每月1日	每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每月5日內		證券商及期貨商應申報上月份每日成交資料。
每月1日	每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每月1日	每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會計年度開始3個月前		非公司組織營利事業變更會計基礎申請。
會計年度開始之第6個月內		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申請(新設立之營利事業除外)。
會計年度終了前1個月內		新設立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申請。
申請預先訂價協議之交易總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或年度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交易所涵蓋之第一個會計年度終了前。		營利事業預先訂價協議之申請。
辦理該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前。		營利事業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22條第2項規定，申請確認免適用同條文第1項備妥文據之規定。

地方稅稅務工作行事曆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5月01日	05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5月01日	05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娛樂稅
05月01日	05月31日	房屋稅開徵繳納	房屋稅
06月01日	06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7月01日	07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7月01日	07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08月01日	08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9月01日	09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9月01日	09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09月22日止		地價稅減免、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申請截止日	地價稅
10月01日	10月31日	營業用下期汽車使用牌照稅開徵繳納	牌照稅
11月01日	11月30日	地價稅開徵繳納	地價稅
11月01日	11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11月01日	11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12月01日	12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所得稅	1	適用所得稅法第 102 條之 1 規定之營利事業者，如有解散或合併時，應隨時就已分配之股利或盈餘填具股利憑單，並於 10 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應於發生時隨時辦理，自 111 年 1 月起適用網路申報範圍之清算所得，得於清算完結之次日起 10 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或以網路方式辦理申報。
	2	適用所得稅法第 102 條之 2 規定之營利事業，遇有解散或合併者，應就截至解散日或合併日止尚未加徵 5%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計算應加徵之稅額，於申報前自行向公庫繳納。	應於解散或合併日起 45 日內，填具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
	3	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之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之繳納。	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1 項)
	4	非我國境內居住者，有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各類所得時，應由扣繳義務人扣繳稅款及申報。	扣繳義務人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逕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可利用網路申報非居住者各類所得扣繳憑單。
	5	年度中死亡人之課稅所得，除依法免辦結算申報者外，應由遺囑執行人、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辦理申報。	應於死亡人死亡之日起 3 個月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所得稅法第 71 條之 1 第 1 項)
	6	年度中離境者應申報課稅所得。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年度中廢止境內之住所或居所離境者，應於離境前就該年度之所得辦理結算申報納稅。(所得稅法第 71 條之 1 第 2 項)
	7	商品盤損。	應於事實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清單報請主管稽徵機關調查，或經會計師盤點並提出簽證報告，由稽徵機關查明認定。(查核準則第 101 條)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所得稅	8	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應就已扣繳之各類所得稅款填發扣繳憑單並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有裁撤、變更時，扣繳義務人應隨時就已扣繳稅款數額，填發扣繳憑單，自 111 年 1 月起適用網路申報範圍之決算所得，得於申報期限內，於主管機關核准文書發文日之次日起算 10 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或以網路方式辦理申報或更正。(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1 項但書)
	9	納稅義務人遇有不可抗力之災害(地震、風災、水災、旱災、蟲災、火災及戰禍等)損失。	營利事業：應於災害發生後次日起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之 1；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2 條第 1、2 款)。 自然人：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未依規定報經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但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其損失屬實者，仍應核實認定。(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之 1)
	10	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情事，應辦理當期之所得稅決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應於截至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次日起，45 日內辦理當期決算申報。2. 營利事業清算期間之清算所得，應於清算完結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清算申報。3. 公司組織之清算期間，依公司法規定之期限。4. 非公司組織之清算期間為自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起 3 個月。5. 營利事業宣告破產，應於法院公告債權申報期間截止 10 日前，提出當期決算申報。(所得稅法第 75 條)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所得稅	11	個人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之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符合一定條件股份或出資額，其交易所得或損失，應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應於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符合一定條件股份或出資額交易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自行向國稅局辦理。其交易日如下： (一) 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期。但下列情形的「交易(登記)日期」如下： 1. 因強制執行於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前已取得法院之權利移轉證書，為拍定人領得權利移轉證書日期。 2. 交易無法辦理建物所有權登記(建物總登記)的房屋(如違章建築)，為訂定買賣契約日期。 (二) 房屋使用權：權利移轉日期。 (三) 預售屋：交易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的日期。 (四) 符合一定條件股份或出資額：交易股份或出資額的日期。
		遺產稅申報。	贈與稅申報。
遺產及贈與稅	1	遺產稅申報。	贈與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次日起 6 個月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
	2	贈與稅申報。	贈與人在同 1 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貨物稅	1	產製應課徵貨物稅產品之廠商，應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辦貨物稅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申請登記事項有變更，或產製廠商有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者亦應申報辦理。	應於開始產製應課徵貨物稅貨物前辦理；有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辦理變更或註銷登記。
	2	產製廠商需將未稅貨物移存廠外專用倉庫者或所設立之包裝部門與生產部門不在同一處所者，應辦理登記。其每月未稅貨物移運情形，應列表向未稅倉庫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應先向倉庫、包裝部門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當月份報表應於次月15日前辦理申報。
	3	產製廠商應向主管稽徵機關洽編產品編號，並填具產品登記申請表，檢同樣品四吋照片，及使用圖樣或包裝用紙，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審查登記。受託代製應稅貨物，應將委託代製合約書一併送主管稽徵機關審查。	於開始產製前申辦，但樣品照片無法於產製前檢送者，得於首次產製完成2天內檢送。
	4	外銷免稅貨物，應檢附免稅照及出口報單副本，向產製廠商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銷案。	應於貨物出廠之次日起3個月內辦理。
	5	應稅貨物遇火焚毀、落水沉沒或其他人力不可抵抗之災害，致物體消滅，得檢具有關事證，連同原完稅照、免稅照或臨時運單，向主管稽徵機關或海關申請退稅或銷案。	應於災害發生後30日內辦理。
證券交易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證券交易稅向出賣有價證券人課徵，由代徵人於每次買賣交割之當日，依規定稅率代徵稅款。證券自營商自行出賣其所持有之有價證券，其證券交易稅由該證券自營商於每次買賣交割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之。	代徵人及證券自營商應將每日成交證券之出賣人姓名、地址、有價證券名稱、數量、單價、總價及稅額等列具清單，於次月5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期貨交易稅		期貨交易稅由期貨商於交易當日，依規定稅率代徵稅款。	期貨交易稅期貨商於代徵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代徵人應將當月份之期貨交易資料，於次月5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菸酒稅	1	菸酒產製廠商除應依菸酒管理法有關規定取得許可執照外，並應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辦理菸酒稅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申請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或產製廠商解散或結束菸酒業務時，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登記。	應於許可執照取得後產品開始產製前辦理；有變更或產製廠商解散或結束菸酒業務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辦理。
	2	產製廠商需將其所產製未稅菸酒移存廠外專用倉庫、或所設立之包裝部門與生產部門不在同一處所者，應辦理登記。其每月未稅菸酒進出倉庫情形，應列表向未稅倉庫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應先向倉庫、包裝部門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當月份報表應於次月15日前辦理申報。
	3	菸酒廠商應向主管稽徵機關洽編產品統一編號，並填具產品登記申請表，連同樣品四吋之照片辦理登記。受託代製菸酒，應將委託代製合約書送主管稽徵機關審查。	於開始產製前申辦。但樣品照片無法於產製前檢送時，得於首次產製完成2日內檢送。
	4	外銷免稅菸酒，產製廠商應檢同經海關簽發之出口報單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銷案。	應於菸酒出廠之次日起3個月內辦理。
	5	菸酒產製廠商或進口廠商，於菸酒出廠或進口放行後，在運送或存儲過程中，遇火焚毀或落水沉沒及其他人力不可抵抗之災害，以致物體消滅者，得檢具損失清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俾據以向主管稽徵機關或海關辦理退還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或銷案。	應於災害發生後30日內辦理。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特種貨物或勞務稅		產製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品之廠商，應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辦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廠商登記。申請登記事項有變更，或產製廠商解散或結束營業時，應申請變更或註銷登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應於開始產製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特種貨物前辦理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廠商登記。2. 產製廠商解散或結束營業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15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登記。
營業稅	1	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	應於開始營業前辦理。
	2	營業人申請稅籍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或營業人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時，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稅籍登記。	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辦理。
	3	營業人暫停營業或復業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核備。	應於停業或復業前辦理。
	4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勞務者，勞務買受人就給付額依規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繳納之。	應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15日內繳納。
	5	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代理人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勞務，代理人應就銷售額依規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申報繳納。	應於載運客、貨出境之次期開始15日內申報繳納。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營業稅	6	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放棄適用免稅、恢復免稅規定。	財政部授權之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始能適用。
	7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計算稅額之營業人，由總機構合併總繳、撤銷合併總繳。	財政部授權之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始能適用。
	8	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經營「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特別規定欄所列非專屬本業之銷售額部分，申請依照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恢復依照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計算稅額。	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始能適用。
	9	營業人銷售營業稅法第 7 條規定之貨物或勞務，依同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變更以每月為一期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恢復以每二月為一期申報。	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始能適用。
	10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自初次入境日起算 1 年，或 1 年期間屆滿，自屆滿之翌日或再次入境日重新起算 1 年，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而購買貨物或勞務支付加值型營業稅總計金額達新臺幣 5,000 元以上者，得申請退稅。	應自行或委託代理人於初次入境日或一年期間屆滿後之重新起算日起十八個月內，依營業稅法第七條之一規定向主管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退還營業稅。

112年度全國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p>1</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初十/元旦 十一 十二 十三 小寒 十五 十六</p> <p>8 9 10 11 12 13 14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p> <p>15 16 17 18 19 20 21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大寒 三十/除夕</p> <p>22 23 24 25 26 27 28 正月小/春節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p> <p>29 30 31 初八 初九 初十</p>	<p>2</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十一 十二 十三 立春</p> <p>5 6 7 8 9 10 11 十五/元宵節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p> <p>12 13 14 15 16 17 18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p> <p>19 20 21 22 23 24 25 雨水 二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p> <p>26 27 28 初七 初八 初九/和平紀念日</p>	<p>3</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p> <p>5 6 7 8 9 10 11 十四 驚蟄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p> <p>12 13 14 15 16 17 18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p> <p>19 20 21 22 23 24 25 廿八 廿九 春分 閏二月 初二 初三 初四</p> <p>26 27 28 29 30 31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p>
<p>4</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8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兒童節 清明節 十六 十七 十八</p> <p>9 10 11 12 13 14 15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p> <p>16 17 18 19 20 21 22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穀雨 初二 初三</p> <p>23/30 24 25 26 27 28 29 初四/十一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p>	<p>5</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十二/勞動節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立夏</p> <p>7 8 9 10 11 12 13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p> <p>14 15 16 17 18 19 20 廿五/母親節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四月大 初二</p> <p>21 22 23 24 25 26 27 小滿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p> <p>28 29 30 31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p>	<p>6</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十四 十五 十六</p> <p>4 5 6 7 8 9 10 十七 十八 芒種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p> <p>11 12 13 14 15 16 17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p> <p>18 19 20 21 22 23 24 五月大 初二 初三 夏至 初五/端午節 初六 初七</p> <p>25 26 27 28 29 30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p>
<p>7</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8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小暑 廿一</p> <p>9 10 11 12 13 14 15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p> <p>16 17 18 19 20 21 22 廿九 三十 六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p> <p>23/30 24/31 25 26 27 28 29 大暑/十三 初七/十四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p>	<p>8</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p> <p>6 7 8 9 10 11 12 二十 廿一 立秋/父親節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p> <p>13 14 15 16 17 18 19 廿七 廿八 廿九 七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p> <p>20 21 22 23 24 25 26 初五 初六 初七 處暑 初九 初十 十一</p> <p>27 28 29 30 31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中元節 十六</p>	<p>9</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8 9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白露 廿五</p> <p>10 11 12 13 14 15 16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八月大 初二</p> <p>17 18 19 20 21 22 23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秋分</p> <p>24 25 26 27 28 29 30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教師節 十五/中秋節 十六</p>
<p>10</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p> <p>8 9 10 11 12 13 14 寒露 廿五 廿六/國慶日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p> <p>15 16 17 18 19 20 21 九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p> <p>22 23 24 25 26 27 28 初八 初九/重陽節 霜降 十一/臺灣光復節 十二 十三 十四</p> <p>29 30 31 十五 十六 十七</p>	<p>11</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p> <p>5 6 7 8 9 10 11 廿二 廿三 廿四 立冬 廿六 廿七 廿八</p> <p>12 13 14 15 16 17 18 廿九/國父誕辰 十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p> <p>19 20 21 22 23 24 25 初七 初八 初九 小雪 十一 十二 十三</p> <p>26 27 28 29 30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p>	<p>12</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8 9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大雪 廿六 廿七</p> <p>10 11 12 13 14 15 16 廿八 廿九 三十 十一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p> <p>17 18 19 20 21 22 23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冬至 十一</p> <p>24/31 25 26 27 28 29 30 十二/十九 十三/行憲紀念日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p>

註：1. 112年5月1日勞動節放假1日。

- 因應COVID-19疫情調整開放統一發票跨區網購、跨局零售、臨櫃申購次期統一發票時間，請以本廠公文及官網 (<https://www.ppmof.gov.tw>) 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 「家樂福大直店」自111年12月5日起停售統一發票。
-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提供「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當期申購資料查詢」等功能查詢營業人各種統一發票已申購本數及剩餘可購本數，歡迎多加利用。
- 跨局零售作業於全國6縣市設有計9個自取點，可於「本廠官網/發票專區/申購須知/跨局零售試辦」網站查詢或「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發票申購/選擇期別/跨局零售申購/流程說明文件下載」查詢，歡迎多加利用。
- 各期發票零售截止日為當期雙月最後上班日，逾使用期別統一發票不得發售。
- 統一發票售出經申購人當面點清期別、數量及起訖號碼無誤離櫃後，除印製錯誤或因購買發票種類錯誤(得於申購後2日內辦理更換)外，不得退還或更換。
- 購票證如有偽變造、或負責人及發票章與國稅局發行購票證印鑑不符者，銷售點不得發售，並應立即通報營業人轄屬國稅局。

■ 上班日 ■ 放假日



發票網路購買
查詢系統



申購前請利用「足量
發票代售點查詢」預
先查詢申購狀態或取
號，避免往返奔波。



如欲查詢更多統一發
票申購管道，請見財
政部印刷廠/發票專
區/申購須知。

財政部印刷廠服務專線 0800-606-066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更新日 2022 / 11 / 29】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服務模式，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開放代理人申購北區國稅局營業人統一發票，並選擇轄區內「新北市」任 1 代售點為自取點，詳請參閱本廠官網 (<https://www.ppmof.gov.tw>)/ 發票專區 / 申購須知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申購流程說明。
 - (一)、申購路徑：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 發票申購。
 - (二)、首次使用應申請帳號，已具有「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線上預購」代理人帳號者可直接登入使用。
 - (三)、開放網路送件時間：上期雙月 1 日起至 14 日止。(四) 訂購當日午夜 12 點前可修改訂單，逾時無法修改，並於次 1 工作日傳檔予代售點進行後續作業。(五) 代售點依「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統一發票購買數量清單」進行配號時，再次檢核營業人管制檔，倘遇停、限購管制，將列入異常清單。
- 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已於 111 年 4 月 7 日整合單一帳號入口網站，請使用「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線上預購」之申購人採用原帳號、密碼即可進入該網站，並請大家使用 Google Chrome 網頁進入申購或查詢。
- 申購人可至本廠網站：(<http://invoice.ppmof.gov.tw>)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當期或歷史申購資料查詢。
 - 【當期】單月 01 日至單月 15 日：查詢前期與當期資料。單月 16 日至月月底：查詢期資料。
 - 【歷史】單月 1 日至雙月月底：查詢前期往前兩年資料 (不含當期)。
- 106 年度起台北市營業人全面換新購票證，代售點不再提供存式購票證交易明細補登服務。

- 臺北市發票代售點「家樂福大直店」，自 111 年 12 月 5 日起停止代售統一發票服務請申購人轉往下列鄰近代售點購買，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 一、鄰近代售點：
 - 1、內湖區農會：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8:30~15:30。
 - 2、家樂福三民店：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營業時間：9:00~16:00。
 - 3、家樂福重慶店：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9:00~16:00。
 - 4、臺灣銀行松江分行：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營業時間：9:00~15:30。
 - 二、或至下列「全國代售點資料查詢」網頁，查詢其他 12 個代售點。
網址：<https://invoice.ppmof.gov.tw/PSCWeb/querySaleUnitInfo.jsp>
 - 三、為避免久候，請申購人至「臺北市購買發票現場叫號及等候人數查詢」網站查詢代售點現場等待人數並提供線上取號服務，網址如下：
https://invoice.ppmof.gov.tw/pos_loc/dashboard.jsp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北市 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173 號 2 樓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 5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783 - 6121 #15 營業時間：08：30 ~ 17：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北市 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12 分鐘)	(02) 2790 - 0138 #2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3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47 號 1 樓 (捷運芝山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833 - 804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02) 2767 - 070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 (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02) 2553 - 7389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6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1 號 6 樓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 7 分鐘)	(02) 2388 - 988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7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捷運台大醫院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4 分鐘)	(02) 2348 - 3456 #362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206 號 (捷運景美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02) 2933 - 6222 #20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9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5 號 (科技大樓站步行約 6 分鐘)	(02) 2705 - 7505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0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07 號 (捷運永春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27 - 2588 #10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25 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363 - 4747 #13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152 號 (捷運北投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02) 2895 - 1200 #12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3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506 - 9421 #20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4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城 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7 號 (捷運善導寺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3 分鐘)	(02) 2321 - 8934 #12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5	縣市：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 統一發票臺北 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98 號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71 - 1489 營業時間：09：00~ 17：00	代售感熱紙
16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53 - 0121 #243 營業時間：09：00~ 15：30	代售感熱紙
17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義一路七六號	(02) 2426 - 2301 #1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2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愛三路七號	(02) 2426 - 2331 #17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3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信二路一六一號	(02) 2424 - 7206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4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安一路六一號	(02) 2426 - 2311 #21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5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信用部	七堵區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02) 2456 - 7156 #11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仁二路一九二號	(02) 2425 - 5577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7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北寧路二八二號	(02) 2469 - 1186 #20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8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安樂分部	安樂區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02) 2432 - 394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 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02) 2641 - 6666 #26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2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253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3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陽明街九八號	(02) 2259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4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 2 樓	(02) 8965 - 6868 #1225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5	縣市：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 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02) 2687 - 7266 營業時間：08：15 - 15：30	
06	縣市：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 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02) 8261 - 5251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7	縣市：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 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02) 2670 - 6262 #108 營業時間：08：20 - 16：00	
08	縣市：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 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02) 2671 - 1002 #12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9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 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82 - 3466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0	縣市：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 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02) 8282 - 0777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11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02) 2974 - 38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02) 2995 - 279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 12 號	(02) 2980 - 28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 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02) 2620 - 2290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5	縣市：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 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610 - 2996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6	縣市：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 信用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02) 2636 - 31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7	縣市：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 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02) 2638 - 1005 #20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8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02) 2498 - 110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9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02) 2492 - 111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0	縣市：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 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12 - 6933 #1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21	縣市：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 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02) 2662 - 3226 #2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 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里碇平路 1 段 136 號	(02) 2663 - 2118 營業時間：08：00 - 16：30	
23	縣市：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 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02) 2665 - 7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4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信用部	瑞芳區逢甲路三九號	(02) 2497 - 276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5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02) 2493 - 102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6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貢寮辦事處	貢寮區長泰路 4 號	(02) 2494 - 1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3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27	縣市：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 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02) 2495 - 105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28	縣市：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02) 8245 - 5566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29	縣市：新北市 土地銀行 永和分行	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 2 樓	(02) 8926 - 8168 #21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30	縣市：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 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02) 2291 - 4060 #3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1	縣市：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 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02) 2297 - 7299 #18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2	縣市：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 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02) 2601 - 1226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33	縣市：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 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02) 2901 - 7877 營業時間：08：3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宜蘭縣 合作金庫 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03) 932 - 3911 #11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 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03) 977 - 3100 #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 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03) 988 - 2033 #11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 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03) 951 - 8667 #127 營業時間：08：15 - 15：3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 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03) 9506 - 487 #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 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03) 996 - 30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 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03) 959 - 1122 #13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 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二段 41 號	(03) 989 - 3170 #2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桃園市 楊梅區農會	楊梅區大模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2	縣市：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3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336 - 4024 #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5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路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0 - 8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0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崁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2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瑞豐辦事處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931 號	(03) 365384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5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6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28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7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8	縣市：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427 - 7979 #1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中午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縣市：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0	縣市：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1	縣市：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 1 樓	(03) 479 - 4137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 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2	縣市：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 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 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 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5	縣市：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 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 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 - 220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香山區中山路 598 號	(03) 5386 - 143 #56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03) 832 - 515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浦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03) 8532 - 16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樹人街 2 號	(03) 826 - 7751 #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花蓮縣 光豐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03) 870 - 2231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花蓮縣 鳳榮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03) 876 - 1166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12：00 ~ 13：00 休息)	
06	縣市：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03) 865 - 3101 #1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03) 852 - 1151 #22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花蓮縣 玉溪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3) 888 - 318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03) 887 - 2226 #116 營業時間：08：00 ~ 16：30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營業時間：09 : 00 - 15 : 3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金 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營業時間：09 : 00 - 15 : 30	
03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金湖 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營業時間：09 : 00 - 15 : 30	
04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烈嶼 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營業時間：09 : 00 - 15 : 30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連江縣 馬祖總工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08) 3622 - 419 營業時間：08 : 00 - 17 : 00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 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 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營業時間：08:00 - 17:00	
03	縣市：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 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 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 信用部	東河鄉都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縣市：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 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7	縣市：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 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8	縣市：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 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